证券代码: 833579 证券简称: 鼎盛精工 主办券商: 东方财富证券

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高欣水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427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7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 427, 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 427, 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,请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27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,公司对2022年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27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,请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 427, 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 427, 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经审计,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65,236,469.58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 427, 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 427, 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 427, 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 427, 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房庆远、赵青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 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 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